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b>		<b>二零二四年</b>	<b>二零二三年</b>	<b>變動</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b>%</b>
				<b>附註(1)</b>
收益	總計	<b>12,858.5</b>	14,195.0	(9.4)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管道直飲水供應 安裝及維護服務	<b>426.0</b>	282.8	50.6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b>1,274.6</b>	1,026.0	24.2
	城市供水經營及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b>4,969.1</b>	5,274.0	(5.8)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b>3,927.6</b>	4,166.6	(5.7)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b>377.4</b>	399.9	(5.6)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b>654.5</b>	1,187.6	(44.9)
分部溢利	管道直飲水供應	<b>591.7</b>	504.3	17.3
	城市供水	<b>2,490.2</b>	2,836.4	(12.2)
	環保	<b>354.2</b>	468.4	(24.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附註(2))	<b>5,152.5</b>	5,675.1	(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1,533.5</b>	1,856.8	(17.4)
	每股盈利—基本	<b>港幣0.94元</b>	港幣1.14元	(17.5)
	每股末期股息	<b>港幣15仙</b>	港幣18仙	(16.7)
附註：	(1)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較去年貶值約5.8%。			
	(2) 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就250,000,000美元等同的五年期限銀團貸款融資連同最高250,000,000美元等同的增額選項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銀團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約358,000,000美元，並已用作還款及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銀行融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深化與現有銀行的合作，與新銀行合作以擴大融資渠道，並通過將一年內須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以改善債務架構，從而可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為保留更多資源以把握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快速擴展的機遇，並為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提供穩定回報，董事會已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仙，股息發放比率約為30%，與過往年度一致。

##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b>12,858,515</b>	14,194,953
銷售成本		<u><b>(8,082,551)</b></u>	<u>(8,848,656)</u>
毛利		<b>4,775,964</b>	5,346,297
其他收入淨額	3	<b>372,709</b>	427,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65,942)</b>	(282,940)
行政支出		<b>(822,560)</b>	(955,695)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u><b>(10,000)</b></u>	<u>(45,024)</u>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b>4,050,171</b>	4,489,728
財務費用	6	<b>(724,654)</b>	(633,2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b>44,141</b></u>	<u>162,792</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3,369,658</b>	4,019,295
所得稅支出	7	<u><b>(778,301)</b></u>	<u>(930,950)</u>
本年度溢利		<u><u><b>2,591,357</b></u></u>	<u><u>3,088,345</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33,543	1,856,7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57,814</u>	<u>1,231,559</u>
		<u><b>2,591,357</b></u>	<u><b>3,088,345</b></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港幣元	港幣元
基本		<u><b>0.94</b></u>	<u><b>1.14</b></u>
攤薄		<u><b>0.94</b></u>	<u><b>1.14</b></u>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591,357	3,088,34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貨幣換算	(1,617,922)	(1,683,743)
－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淨額	26	19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111,890)	(57,0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5,128)	32,34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734,914)</u>	<u>(1,708,22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56,443</u>	<u>1,380,11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264	575,7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29,179</u>	<u>804,418</u>
	<u>856,443</u>	<u>1,380,11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2,496	3,338,119
使用權資產		1,388,089	1,302,999
投資物業		1,306,249	1,362,1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51,263	2,402,5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45,320	461,445
商譽		1,371,118	1,419,442
其他無形資產		31,847,158	29,122,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960	721,660
合約資產		1,798,014	1,358,496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049,741	1,788,146
		<u>46,366,408</u>	<u>43,278,018</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199,731	1,235,634
持作出售物業		1,049,150	1,133,738
存貨		667,498	650,353
合約資產		2,220,961	1,481,53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0,796	122,83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2,135,973	1,954,0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491,668	653,32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14,792	248,58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94,240	271,7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0,658	2,635,409
已抵押存款		745,396	514,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4,799	6,984,821
		<u>16,875,662</u>	<u>17,886,270</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8,613	37,978
合約負債		1,069,563	1,401,86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6,849,362	5,403,85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5,314	3,131,64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1,764	34,843
借貸		6,971,524	8,020,54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26,857	120,523
稅項撥備		2,984,412	3,027,151
		<u>20,747,409</u>	<u>21,178,40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871,747)</u>	<u>(3,292,13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2,494,661</u>	<u>39,985,883</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7,878,737	15,607,292
租賃負債		332,314	343,121
合約負債		254,574	317,69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818,436	1,078,213
遞延政府補貼		190,700	197,354
遞延稅項負債		1,567,358	1,270,077
		<u>21,042,119</u>	<u>18,813,749</u>
<b>資產淨值</b>		<u>21,452,542</u>	<u>21,172,134</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323	16,323
儲備		12,770,470	12,976,831
		12,786,793	12,993,154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u>8,665,749</u>	<u>8,178,980</u>
<b>總權益</b>		<u>21,452,542</u>	<u>21,172,13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港幣3,871,700,000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金額約為港幣5,550,200,000元。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當中考慮了多項計劃及措施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貸款融資及要約金額合共約為港幣9,864,100,000元。管理層與相關銀行保持持續溝通，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貸款融資及要約仍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需要時動用。董事認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該等未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將可繼續供本集團用於支持其營運；
- 管理層正積極與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增加現有貸款融資及獲得新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新貸款融資港幣1,504,300,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以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更多貸款融資；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為港幣2,136,000,000元，其中港幣767,900,000元已逾期超過180天。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交易方信貸風險，並繼續提升收款步伐；及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港幣6,849,400,000元，其中港幣2,156,000,000元已逾期超過180天。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債權人一直保持長期業務關係，預計向該等債權人還款之還款趨勢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持續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提取現有貸款融資之能力、以及在向債務人收款及債權人付款方面實現正面的營運資金狀況而實施之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義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本集團採納的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b>某一時間點</b>		
城市供水經營	3,310,678	3,353,844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293,426	170,061
銷售貨品	490,854	797,202
銷售物業	187,351	515,992
其他	250,229	258,719
	<u>4,532,538</u>	<u>5,095,818</u>
<b>於一段時間內</b>		
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1,658,418	1,920,108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132,560	112,767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3,927,636	4,166,600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1,274,642	1,025,994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77,438	399,921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654,534	1,187,560
酒店及租金收入	108,726	104,049
財務收入	54,811	45,534
手續費收入	41,681	38,824
其他	95,531	97,778
	<u>8,325,977</u>	<u>9,099,135</u>
總計	<u>12,858,515</u>	<u>14,194,953</u>
<b>其他收入淨額：</b>		
利息收入	191,674	164,031
政府補貼及資助 (附註)	193,393	222,94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3,205	12,108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542	9,109
其他無形資產之出售(虧損)／收益淨額	(866)	13,944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6,515)	1,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淨額	(1,009)	(276)
使用權資產之出售虧損	(406)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2,309)	3,949
	<u>372,709</u>	<u>427,090</u>
總計	<u>372,709</u>	<u>427,090</u>

附註：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分部，從事提供城市供水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從事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 (iv) 「總承包建設」分部，從事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該服務由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及
- (v)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 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8,276,397	1,721,929	1,071,518	826,840	207,482	754,349	-	12,858,515
來自分部間	60,886	8,264	-	1,669,394	28,270	-	(1,766,814)	-
<b>分部收益</b>	<b>8,337,283</b>	<b>1,730,193</b>	<b>1,071,518</b>	<b>2,496,234</b>	<b>235,752</b>	<b>754,349</b>	<b>(1,766,814)</b>	<b>12,858,515</b>
<b>分部溢利</b>	<b>2,490,175</b>	<b>591,716</b>	<b>354,163</b>	<b>610,535</b>	<b>41,056</b>	<b>10,601</b>	<b>-</b>	<b>4,098,246</b>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3,1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1,272)
財務費用								(724,6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941	(176)	13,402	-	-	974	-	44,1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369,658
所得稅支出								(778,301)
<b>本年度溢利</b>								<b>2,591,357</b>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投資物業	-	-	-	-	28,786	-	-	28,78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3,941,930	1,511,007	102,275	706	-	125,605	-	5,681,523
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	8,079	28	5,098	-	-	-	-	13,20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93,520)	(17,253)	(15,843)	-	-	(7,230)	-	(833,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9,891)	(32,265)	(27,696)	(742)	(8,142)	(75,606)	-	(224,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5)	(9)	(30)	-	-	(123)	-	(277)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 虧損	(7,910)	(2,090)	-	-	-	-	-	(10,000)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817)	-	-	-	-	-	-	(817)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 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154,999	4,027,574	5,984,634	2,214,353	3,983,930	3,158,194	53,523,684
其他金融資產							836,9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3,423	2,202	1,818,969	-	-	66,669	2,151,263
其他企業資產							<u>6,730,135</u>
							<u><u>63,242,070</u></u>
分部負債	5,891,785	963,102	150,090	4,078,455	428,799	140,161	11,652,392
遞延稅項負債							1,567,358
稅項撥備							2,984,412
其他企業負債							<u>25,585,366</u>
							<u><u>41,789,528</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 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8,729,233	1,310,146	1,409,945	1,198,706	544,931	1,001,992	-	14,194,953
來自分部間	201,931	6,619	-	1,837,455	-	-	(2,046,005)	-
<b>分部收益</b>	<b>8,931,164</b>	<b>1,316,765</b>	<b>1,409,945</b>	<b>3,036,161</b>	<b>544,931</b>	<b>1,001,992</b>	<b>(2,046,005)</b>	<b>14,194,953</b>
<b>分部溢利/(虧損)</b>	<b>2,836,446</b>	<b>504,262</b>	<b>468,406</b>	<b>797,311</b>	<b>89,083</b>	<b>(17,810)</b>	<b>-</b>	<b>4,677,698</b>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8,8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6,841)
財務費用								(633,2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8,816	(51)	80,981	-	-	3,046	-	162,7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9,295
所得稅支出								(930,950)
<b>本年度溢利</b>								<b>3,088,345</b>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投資物業	-	-	-	-	55,128	-	-	55,128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3,859,859	1,153,970	71,504	504	-	94,740	-	5,180,577
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	9,520	-	-	2,588	-	-	-	12,10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58,848)	(13,599)	(16,764)	-	-	(8,040)	-	(797,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6,842)	(27,745)	(29,067)	(924)	(9,033)	(81,721)	-	(225,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23)	(5)	(126)	(3)	-	(936)	-	(1,193)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 虧損	(43,462)	(1,562)	-	-	-	-	-	(45,024)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191)	-	-	-	-	-	-	(191)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 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2,172,422	2,484,571	4,879,738	2,139,549	4,110,504	3,267,498	49,054,282
其他金融資產							1,114,7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7,315	4,479	2,069,026	-	-	71,712	2,402,532
其他企業資產							8,592,709
							<u>61,164,288</u>
分部負債	5,183,540	569,577	199,115	3,833,077	539,946	615,810	10,941,065
遞延稅項負債							1,270,077
稅項撥備							3,027,151
其他企業負債							24,753,861
							<u>39,992,15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耗材及原材料成本	3,151,114	3,815,174
分包成本	1,569,195	1,571,289
所耗水電成本	428,497	439,876
原水費及水資源成本	460,146	401,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308	154,9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4,034	70,34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33,846	797,251
撇銷應收貿易帳款	817	191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45,02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		
－租賃土地及樓宇	6,822	5,55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2	1,0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直接勞工成本	345,510	331,899
－薪金及工資	436,505	492,7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881	188,108
－其他員工成本	69,212	74,946
	1,038,108	1,087,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77	1,193
外匯虧損淨額	41,943	46,776

##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08,450	891,433
其他貸款之利息	277,480	245,2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之利息	5,009	5,8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420	18,348
借貸成本總額	1,409,359	1,160,84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 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684,705)	(527,615)



##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456,988	887,866
遞延稅項	<u>321,313</u>	<u>43,084</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b>778,301</b></u>	<u><b>930,950</b></u>

## 8. 股息

###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0.16元)	212,202	261,1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0.18元)	<u>244,848</u>	<u>293,818</u>
	<u><b>457,050</b></u>	<u><b>554,990</b></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18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18元)	<u><b>293,818</b></u>	<u><b>293,818</b></u>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533,54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856,78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32,322,000股(二零二三年：1,632,32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若干建設、安裝及維護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92,879	1,072,772
91至180日	275,241	171,504
超過180日	767,853	709,762
	<u>2,135,973</u>	<u>1,954,038</u>

##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條款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510,096	3,085,013
91至180日	1,183,315	874,970
超過180日	2,155,951	1,443,874
	<u>6,849,362</u>	<u>5,403,85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2,858,5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4,195,000,000元減少9.4%。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4,776,0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5,346,300,000元減少10.7%。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1,533,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856,800,000元減少17.4%。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減少17.5%至港幣0.94元。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二零二三年：港幣18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4,195,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2,858,500,000元，減少9.4%。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錄得顯著增長。「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1,310,100,000元增長至港幣1,721,900,000元，顯著增長31.4%。「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分部所帶來的收益總額由港幣11,449,300,000元減少至港幣11,069,800,000元，換言之分部收益錄得3.3%的輕微減少，主因是人民幣貶值以及年內「城市供水」及「環保」分部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下降。

### (i)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分部之收益為港幣8,276,4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729,200,000元），較去年減少5.2%。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為港幣2,490,2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836,400,000元），較去年減少12.2%。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整體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減少。

###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福建省、黑龍江省、海南省、遼寧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721,9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310,1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31.4%。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溢利為港幣591,7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04,300,000元），較去年增長17.3%。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獲得更多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以及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快速擴展。

### **(i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071,5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09,900,000元)，較去年減少24.0%。環保分部之溢利為港幣354,2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68,400,000元)，較去年減少24.4%。這主要是由於若干進行中之污水處理建設項目逐漸完工或進入建設工程最後階段，致使該等項目所貢獻之收益按年自然減少。

### **(iv) 總承包建設業務分析**

總承包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旗下具備全國市政公共建設工程的一級總承包資質的附屬公司開展。

於回顧年度內，總承包建設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為港幣826,8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198,700,000元)，較去年顯著減少31.0%。總承包建設分部之溢利為港幣610,5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97,300,000元)，較去年減少23.4%。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外部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工程整體減少所致。

### **(v)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207,5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三年：港幣544,9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41,1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9,100,000元)，較去年顯著減少53.9%。這主要由於物業市場潛在買家的信心恢復緩慢，導致本年度的物業項目銷售額減少。

於回顧年度，分佔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業績為港幣3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8,000,000元）。

## 未來展望

受到國際政經形勢多變、海外主要經濟體利率和匯率走勢不確定性加大，以及國內外需求轉弱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經濟復蘇不如預期。另一方面，中央政府有望將採取積極多重措施，包括增發專項國債和超長期國債，以解決發展中積累的失衡問題，並適時出臺了提振需求政策，持續深化經濟綠色轉型，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

而隨著社會經濟向綠色低碳轉型以及人民對高質量健康飲用水需求不斷增大，管道直飲水將是引領中國民衆生活用水朝低碳消費升級的大勢所趨。它既符合當前發展模式和市場需求，也將推動公司業務的二次增長，為公司帶來難得的快速成長機遇。

展望未來，主要經濟體包括歐盟及加拿大的央行相繼宣佈降息，推動了全球寬鬆週期開始，市場也在預期美聯儲在年底開始降息週期。在相對寬鬆的利息環境下，國內融資成本也有進一步“降息降準”空間。另一方面，隨著內地水價，氣價等公用事業價格普調，公用事業的價格上調在市場上已有共識，其示範效應會形成新一輪的水價修復周期。同時，國家組合拳出擊已開始對房地產行業起到一定穩定的作用，帶動相關行業觸底回升，促進有關市場投資及政府購買服務的能力逐步釋放。

集團繼續錨定以運營為硬核的分質供水主賽道，堅持發展以供水和管道直飲水為雙主業的發展策略，把握管道直飲水成為推動公司業務的二次增長的機遇。堅持科技創新和綠色低碳發展戰略，保持穩健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實現輕重資產結合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在為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嚮往的需求而努力，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5,550,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99,1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6.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3,871,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292,1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i)各項長期銀行貸款、新造及現有之短期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ii)非流動性質之建設項目以及快速擴展之管道直飲水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增加。經考慮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24,850,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627,800,000元)，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所致。該等未償還借貸中71.0%按浮動利率訂立，而29.0%結餘按固定利率訂立。根據還款時間表，港幣6,971,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7,878,700,000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及要約總額為港幣9,864,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79,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就250,000,000美元等同的五年期限銀團貸款融資連同最高250,000,000美元等同的增額選項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銀團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約358,000,000美元，並已用作還款及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銀行融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深化與現有銀行的合作，與新銀行合作以擴大融資渠道，並通過將一年內須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以改善債務架構，從而可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私人安排出售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本金總額為12,500,000美元的票據，總代價約為10,688,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庫務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入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可能造成匯兌收益／虧損，且亦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換算貨幣時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市場、其非人民幣借貸之比例，並優化庫務及財務管理策略，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B.2.2及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6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 (前稱附錄十)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周楠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公佈所列的金額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井上亮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周楠小姐。